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
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22号 (1)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链—漯河沙澧链”建设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3号 (6)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
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4号 (11)

本刊登载的文件文本
为标准文本，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6-7号
(总第302号)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395)3134570

邮编：462000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印刷：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

部资料[漯河]004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 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 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0日

漯河市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贯彻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3〕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构建安全、便捷、绿色、智能、高效的城市公共交通体系为目标，以创建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为载体，加强组织领导、规划引导、体制改革、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加快形

成品质化公交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城市公交高质量发展新样板，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的公共交通服务保障。

二、主要目标

（一）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以常规公交为主体，出租车、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多模式、一体化公共交通出行体系，着力打造“保障更有力、服务更优质、设施更完善、运营更安全、管理更规范、特色更鲜明”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城市公共交通对城市发展的支撑

作用显著增强，公共交通在城市交通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基本确立，人民群众基本出行需求得到更好保障。

(二) 具体目标。

1.保障更有力。到2025年，全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5%以上，绿色公共交通工具比例达到100%，万人公共交通工具保有量达到15标台以上。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共汽电车比率达到100%，公共交通运营补贴到位率达到100%。

2.服务更优质。到2025年，中心城区公共交通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100%，实现主城区500米上车、5分钟换乘。公共交通发车正点率达到95%以上，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交通拥挤度76%以内，早晚高峰时段城市公共汽电车平均运营时速达到20公里/小时以上，公共交通乘客满意度达到96%以上。

3.设施更完善。公共汽电车进场率保持100%。公共汽电车港湾式停靠站设置率达到32%以上。新增30公里以上公交专用道，城市主干道公交优先通行交叉口设置比例达到20%以上。无障碍城市公共汽电车站台设置率达到20%以上。

4.运营更安全。行车责任事故死亡率不高于0.04人/百万车公里。公交车载智能监控安装率达到100%。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显著提升。

5.管理更规范。坚持公共交通社会公益性定位，落实公交企业成本规制管理，保障公交从业人员权益，公交企业职工平均收入水平不低于社会职工平均收入水平。

6.特色更鲜明。深化车长标准化服务内容，

探索建立适合漯河公交特点、具有漯河公交特色的公交文化发展模式，打造漯河公交新的特色亮点。

三、重点任务

(一) 强化城市公交发展政策支持。

1.开展地方立法工作。启动《漯河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地方立法程序，2025年前完成地方立法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政策体系。制定《漯河市公共汽电车运营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漯河市公交场站建设土地综合利用办法》《漯河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漯河市城市公共交通专项应急预案》等政策，为公交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制度保障。（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可持续发展机制。制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在合理界定公交企业成本、确定标准的基础上，开展服务质量考核，实施规范的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及激励约束机制，合理界定财政补贴补偿标准。每年对公交的补贴足额纳入财政预算，采取预拨机制，分期拨付公交企业，保障公交企业现金流正常运转，坚决杜绝发生因财政补贴补偿不到位导致企业无法持续经营问题，激励公交企业提升服务质量，形成企业可持续、财政可承受、群众可接受的公共交通经营模式。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企业运营成本、交通供求状况和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逐步建立城市公共交通票价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4.加强规划引导。编制完成《漯河市公共交通专项规划(2023—2035)》，将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加强城市公共交通与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确保公共交通规划落地实施。(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建设。

1.推进公交场站建设改造。加快推进龙江路立交桥东侧公交场站、金山路—玉河路公交场站建设，完成经开区公交场站、龙江路公交场站停保场改造，对现有场站进一步完善设施，提升硬件服务水平。在保证运营需求的基础上，支持对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用地进行立体综合开发。(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和郾城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停靠站建设改造。新建、改扩建的城市主次干道按照“三有两无”(有雨棚、有座位、有站台，无积水、无障碍)标准，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设置比例达到100%，同时增设无障碍通道，完善无障碍设施。到2025年，新建和改造200个以上无障碍站台。(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和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公交充电配套设施建设，最大限度满足电动公交车充电需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适度超前、车桩相宜、智能高效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结合旅游城市建设目标，在中心城区公交走廊、沿河和旅游公交线路沿线，选取适宜的公交站点，在满足公交车站候

车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实施特色景观站亭改造。(市城投集团、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切实保障城市公交路权优先。

1.加快公交专用道建设。对已施划的公交专用道加强管理维护，切实保障公交优先通行权。在新建和改造道路上实施公交专用道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到2025年，新增公交专用道30公里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增加公交优先通行路口设置。根据城市道路条件、交通流量特征及变化规律，在适合的道路交叉口设置公共交通工具专用道信号灯系统，设置公交优先通行标线标志，减少公交车在道路交叉口的停留时间。到2025年，市区新增建设公交优先交叉口20处。(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综合整治城市交通秩序。加大机动车乱停乱放、占用公交专用道等行为整治力度，对市区主要道路及路口实施交通精细化管理，保障公共交通工具畅通运营。(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大力提升城市公交服务品质。

1.购置新能源公交车。到2025年，新购置纯电动公交车60辆，市区公交车达到850辆，万人公交车保有量达到15标台，新增和更新低地板及低入口城市公交车比例达到100%。(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优化公交线网。结合城市发展状况和城市框架，不断完善和优化公交线网，依托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枢纽节点，实现城市公交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无缝接驳。积极引导城

市公交线路向居住小区、商业区、学校聚集区等城市功能区延伸，增强线路的直达性和合理性，减少乘客换乘次数，形成干支协调、结构合理、高效快捷并与城市规模、人口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公共交通系统。扩大常规公交网络服务面，新增公交线路7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6条。到2025年，公交线路达到35条以上；在现有的社区微循环线基础上，再新增3条循环公交线路。（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拓展服务模式。结合公交客流现状和枢纽布局，加强高铁西、经开区、龙江路、召陵区等枢纽场站与中心城区快速公交系统规划研究，在市域范围内建设大站快车等快速公交线路，连接主要企事业单位和客流集散地。大力推进“交通+旅游”融合发展，健全旅游公共交通网络，加强枢纽场站与主要景区的交通衔接，规划新建3条旅游专线。针对工厂、学校、机关单位等推出“定制公交”，提供点对点公交服务。（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深入开展公交车长标准化服务。以提升形象、提升服务为总体目标，深入开展公交车长标准化服务，打造“标准化+亲情化”公共交通服务。加强乘车服务引导和帮助，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特需乘客出行需求。建立奖惩并举的激励机制，激发公交车长主动服务意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五）构建更高水平智慧公交体系。

1.升级改造智能调度系统。完善公交监控调度指挥系统，升级智慧公交平台，实现客流、车辆、路网、场站动态监测、运行监测预警、

ERP系统等功能，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在公交枢纽站和客流量较大的重要站点安装客流监测设备，分步安装850台车客流调查仪，建设客流统计分析系统，实现对公交运营状况的动态实时监控。（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2.完善出行信息服务系统。以提升出行信息服务水平为目标，持续拓展手机APP功能，探索增加需求响应式服务。到2025年，新增公交电子站牌50个以上，车辆到站动态信息预报线路实现全覆盖。（市城投集团、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拓展公共交通智能化服务。在公交车上尝试推广使用免费WIFI等服务系统，增加用户体验，提升出行导航服务水平，实现公交出行信息服务的多层次覆盖。（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4.建立行业管理决策系统。充分利用居民出行调查数据及基于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公交智能系统分析结果，加强对公交企业运营服务质量及运营成本监管。建设市交通运输数据中心，搭建统一的数据资源整合、交换共享平台，实现全市交通行业数据的存储、分析。建设完善公交、出租、道路运输、客运站、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等监管数据采集平台，实现数据信息高效整合、规范化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六）持续提升公文企业管理能力。

1.加强安全体系建设。完善安全标准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制定完善应对自然灾害、运营事故、暴恐和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城市公共交通应急预案，建立公交安全防范定期培训及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切实

提高司乘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快完善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保障公交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行车责任事故率不断下降。到2025年,公共汽车责任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04人/百万车公里以内。(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示范引领行动。充分发挥优秀共产党员、劳动模范、先进班组、示范线路的引领示范作用,通过各级党组织以及工青妇组织,积极申报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通过荣誉激励更多的公交人进一步立足岗位作贡献。在公交行业内部持续开展“最美公交人”“最美公交车长”“优秀车长”等评比活动,展示漯河公交形象。(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切实完善绿色交通方式衔接。

1.优化慢行系统出行环境。高品质推进漯河乐道建设,到2025年,全市乐道达到1000公里以上。完善自行车道、步行道和行人过街设施建设,配套建设标识系统等服务设施,保障行人的交通安全和交通连续性。(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各区县〔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有序发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完善自行车交通网络,合理规划自行车停放位置,积极推

进自行车道、停车点位设置和建设,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提供良好政策和出行环境保障。(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组织保障机制。成立漯河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推进会议,研究解决公交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二) 建立健全用地及施工保障机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要与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相互衔接,落实规划确定的公共交通设施用地,严禁侵占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用地或者擅自改变其土地用途。实施专项施工备案制度,为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开辟“绿色通道”。

(三) 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工作专班依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具体工作分解计划,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并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价。

(四) 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建立公众意见征集和反馈机制,实现公众参与的制度化、常态化。积极推行城市公共交通线网规划编制、线路开通和调整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漯河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漯河市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城市管理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市水利局分管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分管副局长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

市总工会分管副主席

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市委分管副书记

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

市妇联分管副主席

市财政局分管副局长

市城投集团分管副总经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
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住建局分管副局长

市交通运输局分管副局长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链—漯河沙澧链”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河南链—漯河沙澧链”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河南链—漯河沙澧链”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为加快推进我市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区块链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引领带动区块链产业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链”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豫政办〔2023〕1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推进区块链基础平台建设,集成应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区块链在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信等方面的作用,不断拓展“区块链+政务服务”“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等创新应用,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1.跨链交互。利用现有政务云、政务网络资源,推动“云、网、链”融合的全市一体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漯河沙澧链”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互联互通,并融入“河南链”总体架构建设。

2.绿色兼容。推进“漯河沙澧链”集约建设,兼容适配国内主流区块链基础设施平台,构建按需使用、动态调整、自动化部署的可视化管理体系,提高协同效率,减少重复开发和资源浪费,促进绿色发展。

3.安全可靠。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增强自主可控能力,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底线。

(三)建设目标。2024年6月底前,“漯河沙澧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标准规范基本建立,完成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开发并在政务云部署。2024年底前,市级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架构基本确立,典型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到2025年,全市一体化云链融合政务网络和数据共享链全面建成,并与“河南链”实现互通,多领域、多场景、标准统一的“漯河沙澧链”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促进政务环境整体性显著优化,引领和带动区块链产业生态发展。

二、架构设计

(一)“漯河沙澧链”总体架构。与我市数字政府“一朵云”“一张网”“一道墙”建设相衔接,按照“河南链”统一规划,建设“漯河沙澧链”,总体架构为“1+1+N+3”,即1个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1条数据共享链、N个区块链应用和建设标准规范体系、运维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3个支撑体系。

1个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在市级政务云部署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向下为各县区提供区块链公共基础服务能力,向上对接联通“河南链”公共基础平

台,并通过省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按需对接联通国家相关区块链,提供便捷、高效、稳定的区块链基础服务。

1. 条数据共享链。依托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部署具有共识、存储等功能的区块链节点,与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深度融合,形成全市数据共享链。通过省级数据中继链实现与省级数据共享链及其他地市数据共享链之间的数据跨链互联互通服务,形成统一的动态、可信、可监管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能力。

N 个区块链应用。以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和市级数据共享链为支撑,运用区块链技术赋能政务服务、民生服务、智慧城市等领域,形成一批市级和跨县区的特色应用。

(二) 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架构。包括市级区块链底层框架、管理中台和服务中台,为各部门提供区块链服务,实现对全市区块链应用系统的统一管理 with 共性服务支撑。市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与省级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联通,形成全省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

底层框架优先采用具备自主可控、开源共享、性能领先、高效易用和支持国密算法等特点的国内主流区块链底层框架,支持共识机制、加密机制、隐私保护、智能合约、网络协议、节点管理、证书体系与运维管理等功能。

管理中台对区块链基础支撑资源进行统一动态调配,负责区块链系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资源编排、合约管理、用户与权限、运行管控、API(应用程序接口)网关、基础信息展示等管理能力,为上层区块链应用提供共性管理服务。

服务中台对区块链应用所需的公共功能进

行归类整合,形成跨链互通、隐私计算、身份管理、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合约审计、可信存证、数据溯源等通用能力,为上层区块链应用提供共性技术服务。

(三) 市级数据共享链架构。建设市级数据共享链,与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深度融合,市级数据共享链将现有中心化目录升级为区块链目录,提升政务资源目录质量与实时性,增加目录的可信度,并可通过密码技术、隐私计算技术完成对重要数据、敏感数据的链上共享,拓宽数据共享维度与方式,提高数据共享安全性及效率。

市级数据共享链是对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延伸与赋能,共同支撑基于区块链的数据共享交换服务,通过共识机制构建一个多方参与的信任网络,实现政务数据目录、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直接或加密后上链共享。由市级数据共享链作为目录管理、资源授权、交换控制的统一入口,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统一数据通道,实现各部门间数据的可靠高效传输。

(四) 建设 3 个支撑体系。

1. 标准规范支撑体系。参照国内已发布的推荐性标准和国际标准,建设市级区块链标准规范支撑体系,指导全市区块链建设和互联互通。

2. 运维管理支撑体系。借鉴成熟项目运维保障经验,建设市级区块链运维管理支撑体系,及时发现故障并报警反馈,为平台提供运行和故障处理管理手段。

3. 安全保障支撑体系。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业务管理安全等方面构建平台的安全保障能力,保障整体平台和数据安全。

(五) 与其他业务系统的关系。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基于政务云建设,形成区块链服务能力,编制区块链服务目录,鼓励引导各使用单位提交申请,申请通过后即可搭建区块链应用。区块链系统处于业务系统的后端,业务系统通过全市一体化数据共享链实现政务数据上链、数据查询、数据核验等操作,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的可信流通,形成“业务系统+区块链”的增强应用模式。通过中继链与“河南链”互通,实现链上数据、数据要素、数字资产的互通。

(六) 市级链与省级链互联互通。采用“中继链+跨链网关”模式实现市级链与省级链对接,中继链实现通用跨链协议,负责跨链交易的可信验证与可靠路由,多个跨链路由之间可以相互连接、相互转发请求。市级链负责建设市级跨链网关实现对接支撑,用户可以通过向跨链路由发起请求来实现跨链访问。跨链网关担任区块链间跨链交易监听与解析的角色,并支持与异构区块链的灵活适配。

1.市级数据共享链主要为市级各部门提供政务数据上链服务,同时可通过省级数据中继链与省级数据共享链和其他地市数据共享链进行交互。

2.省级数据中继链统一提供省级数据共享链和市级链之间的数据跨链互联互通能力,形成全省统一的动态、可信、可监管的政务数据共享服务。

3.跨链网关是市级数据共享链和中继链直接交互的核心组件,具有跨链数据共享、资产转移等交易信息的捕获、处理能力,能屏蔽异构区块链底层平台差异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漯河沙澧链”公共基础平台。与国家、省相关标准衔接,在市级政务云上开发部署“漯河沙澧链”公共基础平台。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配置网络策略,联通省级和各地市公共基础平台,构建跨云区块链,实现数据资源跨域、跨链可信流通,融入全省统一的云链融合网络,并及时开展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适时探索“漯河沙澧链”在电子政务内网部署和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委网信办)

(二) 建设“漯河沙澧链”数据共享链。基于云链融合网络和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开发建设市级数据共享链。根据政务数据普查结果,结合上链标准规范和全市政务数据目录、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清单,实现政务数据目录、重要数据和敏感数据直接或加密后上链,并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依托上链政务数据目录,完善全市一体化政务数据目录资源体系,提升政务数据共享相关的目录索引、信息查询、信息核验、业务协同等功能,形成“漯河沙澧链”和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共享服务的新模式。探索利用自主可控的标识代码体系开展数据统一编码和码链融合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三) 推动“漯河沙澧链”示范应用。结合实际选取高频、成熟、特色应用场景开展先行先试并逐步拓展,推动相关数据上链,利用区块链的存储、调用、溯源、核验等能力,面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等提供可信的数据服务,实现政务服务、民生服务等领域减材

料、优流程、提效率。

1.建设“四电”服务链。通过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的上链，推进“四电”与区块链深度融合，实现“四电”数据可信、互通、共享、防篡改、可溯源。（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建设金融服务链。深化区块链技术在市金融服务大数据平台上的应用，推动政务数据、企业自主填报数据、金融机构贷后数据等数据上链，构建全链条普惠金融服务业务跟踪体系。（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漯河金融监管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建设食品安全监管链。推动食品安全监管系统监管数据上链，实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稽查执法、投诉举报等精细管理、精准应用，实现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建设公共资源交易链。运用“公共资源交易+区块链”模式，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与区块链技术融合，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存证、交易共享、交易数据资产化、链上监管，推动交易主体资信、业绩、交易、信用等数据和交易全过程、关键节点数据上链存证，保证可信存储不可篡改，事后可完整溯源交易过程，盘活数据价值，将链上交易数据资产化有效对接资金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探索开展数据要素确权、估值定价、授权交易、合规性审

查，实现数据要素交易全流程上链，深度挖掘数据价值，积极盘活数据资产，实现交易数据可信流通，为加快培育我市公共数据要素市场提供有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培育区块链产业生态。以“漯河沙澧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契机，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在我市组建区块链研究机构，合作建设区块链人才实训基地，引进培养区块链领域专业技术人才。以“漯河沙澧链”创新应用为牵引，加大区块链产业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力度，吸引骨干企业、独角兽企业及产业链关联企业来我市投资，吸引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区块链技术成果转化或创办区块链企业，助力区块链产业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定期开展工作会商，及时研究解决“漯河沙澧链”建设中的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漯河沙澧链”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选优配强力量，制定专项方案，细化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漯河沙澧链”建设任务。

（二）加强综合保障。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推动与“漯河沙澧链”相关的区块链公共基础平台、数据共享链、创新应用等项目落地。发

展改革、财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项目立项、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 加强运营管理。统筹规划“漯河沙澧链”运营支撑体系，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运营监督管理，围绕区块链赋能应用创新，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措施，不断提升“漯河沙澧链”运营支撑能力。制定“漯河沙澧链”运营管理办法，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提供平台巡检、

上链支撑、故障处理等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开展安全态势监测、应急事件处置、重要时期安全保障等工作，保障“漯河沙澧链”平稳运行。

(四) 加强总结推广。及时梳理总结区块链建设应用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加强交流研讨，完善建设模式，拓展应用范围，提升工作成效。对实践证明比较成熟、具有较高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漯政办[2023]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漯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锚定“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先进”目标,守牢法律法规、环保标准、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个底线”,严把准入、执法、督察问责“三个关口”,强化措施、压实责任,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为漯河现代化食品名城、创新之城、幸福之城建设提供优美生态环境支撑。

二、主要目标

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漯河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 空气环境质量方面。2023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4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低于81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68.5%(不少于251天),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50天。2024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42.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低于74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2%(不少于263天),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45天。2025年,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低于38.5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低于68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不少于274天),臭氧超标天数不超过40天,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细颗粒物(PM_{2.5})

年均浓度、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等4项指标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 水环境质量方面。2023年,6条国控河流(沙河、澧河、颍河、汾河、黑河、清颍河)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2条省控河流(三里河、唐江河)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Ⅳ类,澧河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进入全省前8名。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力争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劣Ⅴ类水体和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2025年,澧河国控断面水质考核因子年均值达到Ⅱ类,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居全省第一方阵。

(三) 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年度综合排名保持全省第一方阵。

三、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着力解决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突出抓好“十大行动”。

(一) 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

1. 推进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充分认识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对提升我市形象、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作用,明确我市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提升的阶段目标,落实进位措施,逐年实现排名进位。2023年,我市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中进入前125名,进入全省前8名;2024年,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中进入前

120名,进入全省前6名;2025年,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中进入前115名,进入全省前5名。2023年,临颖县、舞阳县在全省103个县(市)排名中进入前45名;2024年,在全省103个县(市)排名中进入前40名;2025年,在全省103个县(市)排名中进入前35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 交通运输清洁行动。

2.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按计划分步完成新能源汽车替代。

公务用车。自2023年7月起,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全市党政机关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市现有公务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30%、60%、100%。到2025年底,除特殊用车以外,基本完成全市公务用车新能源更新替代。(市机关事务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自2023年7月起,全市所有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市巡游出租车和网约出租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15%、50%、100%。2023年、2024年,临颖县、舞阳县城区公交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40%、100%。2024年、2025年,市区及临颖县、舞阳县城郊线路公交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40%、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市政环卫车。自2023年7月起,全市所有新增或更新的市政环卫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2024年,市本级环卫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50%、100%。2023年、2024年、2025年,县区环卫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30%、60%、100%。(市城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邮政用车、载货汽车。自2023年7月起,全市所有新增或更新的邮政用车、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2023年、2024年、2025年,全市邮政用车和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新能源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30%、60%、100%。到2024年底,国有企业自有、租用、外包、场内运输车辆全部更新替代为国六或新能源车辆;2023年、2024年,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40%、100%。到2025年底,市区大型企业、物流园区短盘物流配送车辆全部更新替代为新能源车辆;2023年、2024年、2025年,更新替代率分别达到30%、70%、100%。(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大型企业、港口、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2025年底前,漯河港铁路专用线力争建成投运,漯河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成投运。到2025年,全市铁路货运量(含发送和到达)较2022年增加200万吨,水路货运量突破500万吨,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河

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漯河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加快绕城公路建设。推进城市环线公路建设,解决大型货车穿城污染问题。加快许信高速、新107国道、西环、周漯平高速等干线公路建设,2023年底前,许信高速、西环一期建成通车;2025年,新107国道建成通车;按照省定计划推进周漯平高速公路建设。根据干线公路建成投用情况,科学制定过境货车绕行路线,到2025年,过境重型柴油货车不再穿越主城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 能源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推进太阳能高效利用,加快屋顶光伏整县区推进,建设一批“光伏+”特色工程;有序推进风能资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开发地热能。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2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150万千瓦以上,新增可再生能源供暖(制冷)能力40万平方米以上。(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淘汰市区燃煤锅炉。2024年底前,淘汰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基地1台75蒸吨/小时和1台6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为集中供热;2025年6月底前,漯河恒瑞热电有限公司2台13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改造为天然

气锅炉。自2023年7月起,全市范围内禁止新、改、扩建直接使用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窑)炉。(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7.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建设。实施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改善供热能源结构,形成热电联产与其他清洁能源相结合的热源结构。加快火力热源改造建设,针对现有火力发电机组情况,2023年11月底前完成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机组改造,规划实施漯河市热电联产项目建设,满足城市发展供热需求。加快市区热力管网建设和热力站改造,发展长输供热项目,不断提高供热能力。到2025年底,中心城区清洁取暖供热普及率达到81%,市区工业企业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8.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2025年,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焙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 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9.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现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

(PM_{2.5})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窑、包装印刷、玻璃、陶瓷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2024年底前,市区范围内风量 $\geq 10000\text{m}^3/\text{h}$ 未采用RCO、RTO高效处理工艺不能稳定达标或达不到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的包装印刷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0.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研究制定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鞋等行业企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现有化工园区(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漯西工业集聚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2025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1.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实施落后产能清零行动,有序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淘汰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2024年底前,淘汰生产线单线规模6000万标砖/年及以下烧结类砖瓦企业,市区范围内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以下和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烧结类砖瓦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

强化资源环境约束,加强源头把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城乡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推进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巩固市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扩大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范围,建立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2023年8月底前,完成塔河东支黑臭水体治理,抓好黑河西支市政排涝后的水体治理。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力度,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坑塘长)制重点工作,建立黑臭水体名录并向社会公布。多方争取资金投入,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清水补源等措施,2023年,完成整治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24个,完成整治省级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80个;2024年,完成整治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43个,完成整治省级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52个;到2025年,临颖县、舞阳县县城建成区、农村大面积黑臭水体基本消除,中央财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城市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3.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成效。加强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确保达标排放。持续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强化运行监管和数据监测,确保排放水质稳定达标,并满足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加快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分年度制定改造计划并严格落实,解决管网污泥淤堵、排水不畅、高水位带压运

行、污水外溢等问题。到2025年,中心城区雨污分流覆盖率达到90%以上,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5%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全部高于100毫克/升。(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 美丽河湖建设行动。

14.创建国家级、省级美丽河湖。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以治促建,推进沙澧河漯河全段美丽河湖建设与保护,打造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流生态环境。以临颍县黄龙湿地公园、经开区青龙河湿地、汾河城区段为重点,开展省级美丽河湖保护与创建,2023年,临颍县黄龙湿地公园力争创建成省级美丽河湖;2024年,经开区青龙河湿地力争创建成省级美丽河湖;2025年,汾河城区段力争创建成省级美丽河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参与,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发挥市县乡三级河长制作用,将“清四乱”纳入河长制考核内容,常态化开展巡河和“清四乱”行动。落实“河长+警长”“河长+检察长”机制,完善考核评估、责任追究和损害赔偿制度,全面清理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做到“四乱”问题动态清零,持续改善和保护河湖生态环境。(市水利局牵头,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参与,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6.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查、测、溯、治”要求,深入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摸清掌握排污口分布及数量、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等信息,针对排查到的入河排污口逐一明确责任主体,科学规范推进整治。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8条国省控河流及27条汇入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并完成全部溯源和50%整治任务;2024年底前,完成全市主要河流入河排污口溯源及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 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行动。

17.强化河流污染防治监管。围绕全市8条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实施“一河一策一图”精准治理。常态化开展河流水质污染风险隐患巡河排查,强化问题督办整改。重点关注6条国控河流,关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重点因子,关注汛期雨季等重点时段,关注上游来水水质,加密人工监测,加强水质分析研判和超标预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落实河流上下游闸坝启闭会商协调和水量调度沟通协商机制,精准调控汛期行洪、市政及农田排涝、枯水期断流对河流水质的影响,防范水质超标。持续开展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和治理能力提升工作,确保医疗废水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18.加强重点河流生态环境保护。以黑河、汾河、颍河、三里河等不能稳定达标的河流为

重点,科学实施“引沙入黑”“引沙入汾”“引沙入颍”“引甘入三”生态补水,保障黑河、汾河、颍河、三里河生态基流,推动河流生态功能恢复,实现“有河有水”。2024—2025年,实施三里河、柳支河、稻草湖、乌江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开展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生态系统建设可行性研究,2024年,谋划实施召陵东城污水处理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净化和青龙河湿地水生态环境治理提升等工程。加强生态流量调度,确保境内沙河、澧河控制断面生态流量稳定达标。(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9.实施“三水统筹”治理项目。围绕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污水收集处理、饮用水水源保护,2023年,重点推动实施召陵区汾河流域水生态修复与保护、黑河源头(“引沙入黑”干渠)截污纳管、郾城淞江污水处理厂二期、颍河水环境监管及风险防控能力建设项目;2024年,完成“引澧入颍”农村饮水工程、舞阳县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唐江河生态环境治理修复、汾河水系综合治理三期项目;2024—2025年,谋划实施经开区(邓襄)污水处理厂、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项目和郾城淞江污水处理厂、马沟污水处理厂等中水回用项目,标本兼治推动河流水环境保护、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修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

实)

(八)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20.加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防治。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实施郾城区五虎庙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示范区农田灌溉水系连通等一批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推广节水技术,完善节水措施,全面提高粮食生产节水灌溉能力,推进农业现代化。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2023年、2024年、2025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分别达到41.8%、42.3%、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0%、91%、92%以上,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93.9%、94.1%、94.2%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1.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行动,巩固“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成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健全村庄环境卫生常态化保洁制度,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所有村庄并稳定运行。科学选择污水治理模式,审慎建设集中式处理设施,推进污水处理与改厕有效衔接,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2023年、2024年、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分别达到42%、44%、45%以上;到2025年,

新改造无害化卫生厕所 34000 户。(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 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行动。

22. 抓好突出问题整改。强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接收、交办、整改、验收、销号全过程管理制度,将重点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实施跟踪督办,适时组织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3. 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产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杜绝问题反弹。(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 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 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推动涉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全市 35 个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实现六因子监测全覆盖。2024 年 6 月底前,全市 40 家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 VOCs 自动监控设备并联网。新建三里河人舞阳保和境处、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边界处(湾王)2 个

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站,补齐水质监测能力短板。加强新型污染物调查监测能力建设试点和碳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监测监控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5. 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纵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2023 年底前,市级执法机构装备达标;2024 年底前,县区执法机构大气、水等领域常用执法装备达标;2025 年底前,县区执法机构装备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6. 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处置、监测队伍,编制沙河、澧河、颍河等 8 条河流“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加强跨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适时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2023 年攻坚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以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夏季臭氧污染防治、PM₁₀反弹严重、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等为重点,狠抓攻坚突破,提升治理成效,推动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一)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NO_x 控制和臭氧防治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行业企业，突出源头防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坚决遏制臭氧污染增长趋势。

27. 进一步强化 VOCs 源头控制。组织对已经完成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企业开展全面排查，逐一核实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相符性，确保真正替代到位、减排到位。督促漯河市万弘包装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进度，确保按照省定要求完成替代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8. 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监督帮扶行动，对全市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采用单一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碱液喷淋等低效 VOCs 治理工艺企业，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督促指导企业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或建设 RCO、RTO 高效处理工艺；无组织排放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企业，采取加装集气罩、增压风机等措施加快完成整改；活性炭装填量不足、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和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企业，加快完成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推进汽修行业 VOCs 治理。对全市范围内汽修行业开展全面排查，建立汽修行业 VOCs 污染管控清单，严格按照汽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逐一开展专项核查，对未建设污染治理设施或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废气超

标排放的钣喷车间，依法实施停业整治(停业整治期间，喷涂作业进入汽修集中喷涂中心进行喷涂)。积极发挥汽修集中喷涂中心效能，推动在其辐射服务范围内逐步取消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钣喷车间。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市直单位公务用车，并指导县区公务用车进入符合条件的集中喷涂中心进行喷涂；市公安局和漯河金融监管分局要引导事故车辆进入集中喷涂中心进行喷涂。(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漯河金融监管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0. 强化油品储运销综合管控。组织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系统全覆盖专项检查，对辖区内所有有机溶剂储罐、汽油储存库和 60% 以上的汽油加油站、油罐车开展监督性检测，确保达标排放。9 月底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除保障民生供应的油品装卸作业外，城市建成区内所有加油站装卸油作业时间调整至每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出台鼓励倡导夜间错峰加油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公众每日 20 时至次日 6 时期间加油。(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1. 持续推进 NO_x 污染治理。8 月 15 日前，完成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1 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生物质改造。推进全市 18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或电能改造，9 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以水泥、砖瓦窑、玻璃、陶瓷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排查取缔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直接向烟道内喷酒脱硝剂等低效 NO_x 治理设施，推广高效脱硝

治理技术,确保NO_x达标排放。(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2.严格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监管。7月底前,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违法违规行为,重点对主要物流通道和涉大宗货物运输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铁路货场等重点场所重型柴油货车开展执法检查,对超标排放车辆依法进行处罚。8月底前,完成全市信息采集非道路移动机械总数30%以上的监督抽测任务,对排放超标机械依法进行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扬尘污染治理提升攻坚。以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部、国省交通干线为重点,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攻坚,落实扬尘污染治理精细化管控措施,全方位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确保空气质量PM₁₀浓度指标持续改善。

33.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每月组织对全市建筑工地开展一次拉网式排查,督促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三个杜绝”“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措施。严格落实渣土车“1234”工作法,强化渣土清运扬尘管控。建立“发现问题、交办反馈、问题整改、核查销号”闭环管理机制,确保扬尘污染问题整改到位。对屡督不改、屡督屡犯、扬尘问题突出的建筑工地,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每月对各县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排序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开发布。(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市水利

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4.强化道路扬尘管控。严格落实城市道路、干线公路日常保洁、清扫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每月开展一次集中督导检查。市区道路每天正常情况下洒水不少于9次(白天6次、晚上3次,最后1次洒水持续到23:30以后);南环路、东环路、龙江路、G107市区段机扫每天不少于2次,全天保湿;国省干线公路每天洒水不少于6次。道路洒水、雾森、雾炮作业严格按照管控指令执行,大雾天气及湿度达到80%以上时暂停洒水、雾森、雾炮作业。采用中小型机扫冲洗设备,对辅道、人行道进行清扫冲洗降尘,每周不少于2次。采用小型机扫洒水设备,对背街小巷、城郊结合部、居民小区每周不低于2次机扫保洁,每天不低于2次洒水降尘。(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5.强化企业扬尘管控。对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情况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实现“六到位、一密闭”。对全市范围内停车场开展全面排查,对达不到整治标准、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的停车场实施分类整治,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停车场出入口要安装自动冲洗装置并保证正常运行,所有车辆做到“进出两冲洗”。场内要高标准硬化,严格落实“一天两扫、全天保洁”标准,保证路面干净整洁。(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河流断面水质达标提升攻坚。针对我市8条国省控河流断面水质综合达标率低的问题,坚持工程性、管控性、工作性措施“三管齐下”,确保各类涉水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实现

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6.确保沙河、澧河水质稳定优良。加大协调力度,增加白龟山水库、燕山水库下泄流量。持续开展澧河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整治及规范化建设,保护区内严禁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对保护区垦植种植进行清理整治。严格控制汛期雨季沙河、澧河市政闸门启闭。2023年8月底前,完成澧河三里桥国控断面及水质监测站上移;完善沙河漯河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监管制度和配套设施建设,确保沙河、澧河国控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2025年,沙河水质进一步提升,澧河国控断面水质年均值达到Ⅱ类。(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舞阳县、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7.实现黑河、颍河、汾河、清渭河水质稳定达标。

(1)黑河漯河市段。对黑河源头污染进行治理,封堵“引沙入黑”干渠排污口,2023年10月底前,实施清污分流改造,确保东方红泵站“引沙入黑”生态补水日调水量不少于4万 m^3 。巩固提升青龙河湿地公园水质净化功能。抓好市政排涝后黑河西支积存污水的处理消化。督促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底前将生产废水改入沙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降低源头污染强度。(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召陵区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颍河漯河市段。确保“引沙入颍”日调水量不少于20万 m^3 。2023年9月底前,完成淞江污水处理厂二期新建和颍河水环境监管与风险防控能力建设。积极推进郾城老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建设,107国道污水闸7月底前完成改造,解决污水漫溢柳文河的问题。加强与下游周口市联防联控,精准调度西华逍遥闸适时启闭,增强水体流动。抓好汛期雨季农田排涝对颍河水质影响的应急应对。(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郾城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3)汾河召陵及商水段。与周口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联合调度汾河雷坡闸的启闭,防范跨界水体污染。对穿越村庄的农村污水直排、畜禽养殖进行封堵取缔。确保黄河路泵站“引沙入汾”日调水量不少于10万 m^3 。2023年7月底前,完成汾河流域水生生态修复与保护,确保汾河—商水双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召陵区政府负责落实)

(4)清渭河临颍及郟陵段。与许昌市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清渭河高村桥及新沟河上游来水水质监测研判。通过黄龙渠实施颍河向清渭河补水,实施清渭河及主要支流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科学调度郟陵陶城闸启闭,增强陶城闸断面水体流动性。(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临颍县政府负责落实)

38.力争三里河、唐江河水质提升。

(1)三里河漯河市段。开展三里河流域水

环境整治,确保“引甘入三”日生态补水量不少于2.8万 m^3 。对舞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工艺进行升级改造,推行重点涉水企业“一企一管”,实施地下废水管网“空中管廊化”改造。2023年7月底前,完成舞阳县城区海南路区域截污纳管改造,解决雨季污水漫溢三里河问题,确保三里河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并有部分水质因子达到Ⅲ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舞阳县政府负责落实)

(2)唐江河河市区段。加强唐江河市政排涝闸管控。对马沟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及沙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落实地方环境管理要求。加强雨水、污水管网排查,解决马沟和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问题,确保唐江河水质稳定达到Ⅳ类,并有部分水质因子达到Ⅲ类。(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源汇区政府负责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推进。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关实

施方案、专项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密切合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主要领导同志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亲自负责、亲自推动,现场解决问题,确保工作落地落实。要加强监督问效,将本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三)完善政策措施。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保信用评价、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保护司法联动、环境公益诉讼等制度,加强政策制度保障。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培训和漯河实践理论研究。强化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通过政策宣讲、科学普及、能力培养,广泛发动群众,推动全民共建共治共享,形成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